关于2017年4月行风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针对河南省南阳市多家医院检验科、输血科医务人员收受回扣，6名工作人员因受贿罪被判处刑罚；江西宁都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原科长谢志勇、库房管理员卢永辉因违规收受“红包”被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的典型案例。请各科室以反面典型为例，切实加强行风警示教育，并组织学习《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关于行业作风专项治理规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缺陷管理办法》，进一步筑牢廉洁意识。

请做好学习记录（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签字），尤其要体现科室负责人在行风建设方面的要求。

 附：典型案例

 医院纠风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 案例1

# 河南多家医院“沦陷”腐败窝案：回扣高达30%

原标题：河南多家医院医疗设备腐败窝案调查：耗材回扣高达30%

新华社郑州11月17日电（记者孙志平、李丽静）国内耗材回扣30％，进口耗材回扣25％……近期，河南查处多起从医疗设备试剂、耗材上非法获利的案件。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随着药品零差价实施，以及社会越来越关注药品腐败，一些医院和医生变换手法，从试剂、耗材上攫取利益，手段更为隐蔽。这类贪污腐败案件通常历时时间长、涉案金额巨大、牵涉人员众多。

**多家医院“沦陷”腐败窝案**

拥有财产2126．91万元，包括上海、郑州、南阳等地房产8套；家中及办公室存放现金951．91万元；银行存款182万元；购物卡及金银首饰等价值20万元；债权65万元；日产尼桑轿车一辆……

8月，河南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上述财产拥有者――河南省南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主任范泽旭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00万元。与范泽旭同一科室的副主任施保华贪污182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从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案发，范泽旭、施保华等人从试剂、耗材进行贪污，历时14年。

无独有偶。马某某担任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骨伤科科室主任期间，按照国内耗材30％、进口耗材25％、关节脊柱类耗材20％、创伤类耗材30％的比例，多次账外非法收受供货商回扣，金额达57．7248万元，犯罪时间历时5年。

此类案件呈现出窝案、串案、大案等特点。南阳市唐河县检察机关在侦破范泽旭一案时，顺藤摸瓜获得案件线索43条，向其他法院移交25条线索、25人。该院查办的18个案件均为窝串案，涉案18人，其中3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3个。唐河县人民医院输血科科长郑晓玲、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魏万昆、核医学科副主任万程彬、输血科科长王亚松等人相继落马。

信阳市一名医药界人士告诉记者，“涉案的除了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还有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县人民医院等。由于是单位受贿，科室每个医生都参与，信阳市一些医院的骨科几乎全军覆没，最后，不得不让这些医生写承诺书后带病上岗。”

**送回扣打通医院领导，以免费投放设备捆绑耗材合同**

郑州康利医疗生物有限公司经理刘泉海说，他在范泽旭的帮助下与南阳市中心医院签订协议书：康利公司免费向南阳市中心医院提供日本自动血凝分析器一台，期限5年，医院在期限内购买该设备配套试剂耗材。其间，刘泉海每年都给范泽旭送去10万元至41万元不等的“感谢费”，总额达201万元。

河南省卫生厅纠风办主任张勇告诉记者，设备捆绑试剂、耗材，是医药行业多年存在的行业潜规则。从医院方面讲，省了买设备的资金；从供货商讲，用一台设备敲开医院的大门，一劳永逸。

据记者调查，这个潜规则中，最大的获益者是供货商，其次是贪污腐败的个人。公办医院作为国有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采购医疗设备要经过招投标程序。但医院与供货商签定的免费投放设备捆绑耗材的合同，规避了这一制度设置。

业内人士表示，这种表面看起来为医院省设备钱的做法，却因后期耗材的不可替代性，让医院失去了选择其他物美价廉耗材的机会，以成本增加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变相流失，患者也不得不承担医院转嫁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侦办案件的唐河县检察官发现，因专业性较强，医院一般将设备引进和耗材选用权交给需要使用的科室，科室主任或副主任就有了话语权。只要试剂和耗材在国家或地方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中，就可以任意选择品牌和供应商，只要价格不超过目录的最高限价即可。

一位医药供货商说，医院一旦使用设备，他们就能通过长期的回扣捆绑医院和科室领导。如果医院中止使用其提供的试剂和耗材，就要支付前期高昂的设备使用费。同时，一些设备有先进的程序设置，一旦更换试剂、耗材将自动锁死“停摆”。

**完善招标采购制度 避免“钓鱼式捐赠”**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此后，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卫生部等部门多次出台规定，开展专项活动，治理商业贿赂行为和涉医疗领域的腐败。

但据记者了解，附着在医疗设备上的试剂、耗材腐败仍屡禁不止。2016年2月至4月，河南省委第十巡视组对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进行专项巡视时，“医药购销运行机制与有关法律相悖，权力寻租空间大”“招采分离，造成双重寻租问题”“医用耗材使用存在‘硕鼠’现象”等问题，都写进了巡视组的反馈意见。

业内人士认为，这些问题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完备的制度设计。目前我国主要通过出台目录对医院使用的设备和耗材进行品牌准入和最高限价，但从目录中选择哪个品牌、以哪种价格进入医院，最终的决定权全部掌握在医院甚至个别科室、个别人手中。

由于医院众多，采买活动频繁，结算系统由各家医院自己掌握，相关部门监督乏力，以致虽三令五申，下面依然暗流涌动。

此外，有业内人士认为，现在的医院按企业化方式运营也是这种现象大量存在的原因之一。一些医院给科室下达经营指标，科室再下达到每个医生头上，为完成指标，卖高价药、过度检查、小病大治等成为医院常用的手段。

相关人士建议，要明令禁止以捐赠、投放、借用检查检验设备的名义规避试剂、耗材招标采购，形成垄断事实；禁止以任何曲线方式、任何名义定向采购，禁止合作合资购买设备或设备入股等方式，产生变相行贿受贿行为。

河南省卫生厅纠风办主任张勇认为，对附着在医疗设备上的试剂、耗材腐败，必须从顶层入手，制订完善的制度。河南省已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治理规范医疗设备捐赠问题的通知》，对[医疗机构](http://news.china.com/baike_5Yy755aX5py65p6E.html%22%20%5Ct%20%22http%3A//news.china.com/domesticgd/10000159/20161117/_blank)接受医疗设备捐赠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医疗机构现行使用的捐赠、投放、借用的检查检验设备，要重新挂网公开进行试剂、耗材招标采购，禁止定向招标，避免“钓鱼式捐赠”。

# 案例二(转载：江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宁都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原副科长谢志勇、库房管理员卢永晖违规收受“红包”

经查，2012年春节至2016年3月期间，谢志勇利用担任医院设备科副科长(主持科室工作)职务之便，先后18次收受医用耗材药企代表所送“红包”共计1.67万元;2013年春节至2015年春节期间，卢永晖先后12次收受医用耗材药企代表所送“红包”共计0.31万元。

2016年7月5日，宁都县人民医院免去谢志勇设备科副科长职务;2016年11月24日，宁都县纪委给予谢志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卢永晖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款上交财政。